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聖賀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聖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聖賀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竟以揚稱要砸店之方式，對告訴人藍文章為恐嚇，行為實屬不該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61413號

09 被 告 黃聖賀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黃聖賀與藍文章素有糾紛，詎黃聖賀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  
14 民國113年8月26日18時40分許，前往藍文章所經營、位於新  
15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佳倍莉SPA」店面前，朝店內丟  
16 擲書寫附表所示內容之紙條，以此等加害財產之事恐嚇藍文  
17 章，使藍文章閱覽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18 二、案經藍文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聖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1 核與告訴人藍文章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手寫紙  
22 條翻拍照片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753號起訴書等附卷可  
23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  
24 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30 檢 察 官 鍾子萱

3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：

藍文章先生 廢話不多說了 最後給你一個月時間 出來說明白  
把事情結束 10月份開始 如果你不出現 我想到就砸你的店  
砸到你出現 警察筆錄我一樣 把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長謝松枝請  
出來 善良最後是無情無義

113年8月26日 黃聖賀